

许昌广播电视台重要安全播出转播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64号

合同书

甲方（全称）：许昌广播电视台

乙方（全称）：博科世达（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许昌广播电视台重要安全播出转播保障设备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许昌广播电视台重要安全播出转播保障设备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体文件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FCG-G2026064号）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ZFCG-G202606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许昌广播电视台重要安全播出转播保障设备技术方案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
9. 供货明细一览表

以上文件及附件针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最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具体文件内容/条款，并以此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710000.00 大写：柒拾壹万元整，该价款含税。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双方各自承担价款变化的风险。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工作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合理需要，还应按照乙方书面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意

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造成的费用支出及风险责任；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提出工作意见；

3.3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等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系统等本合同标的的组成部分，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能是超过一个月的库存产品，全部货物均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书面和电子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标准进行制造、安装、调试；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在第二款付款前置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付款：

许昌广播电视台重要安全播出转播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即：¥710000.00 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4. 因财政支付流程、付款前置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

交货地点：许昌市八一东路广电大厦8楼。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说明书、技术参数文件等）。

4. 甲方在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合格，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 1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参与验收的各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之后验收合格的，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因乙方整改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合同逾期等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参与验收的各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

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修改并要求执行），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 验收合格的，由参与验收的各方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邀请由地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8. 货物验收调试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与争议事项相应资质且独立于合同双方的国家认可检测/鉴定机构做出的分析判断结果为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晓

联系电话：1369360080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如历经调试，以调试通过为准）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本项目



免费上门技术服务维保保养期（终身免费）。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支出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调换后，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一切款项中直接扣除。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与争议事项相应资质且独立于合同双方的国家认可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许昌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高天增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年8月31日

乙方（公章）：博科世达(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56号金印阳光城8号楼2单元23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银行帐号：248186396992

时间：2026年8月31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UPS主机	HY30KVA	台	1	¥18,000.00	¥18,000.00
2	UPS电池一	MF100-12	块	62	¥600.00	¥37,200.00
3	UPS电池二	MF40-12	块	120	¥400.00	¥48,000.00
4	UPS电池三	XY12V5AH	块	64	¥100.00	¥6,400.00
5	全自动智能 充电机	F80	台	1	¥200.00	¥200.00
6	电瓶检测仪	FY8912A	台	1	¥100.00	¥100.00
7	音频分配器	YUK506-A	台	1	¥4,600.00	¥4,600.00
8	音频切换器	YUK5301-A	台	1	¥4,800.00	¥4,800.00
9	卫星DVB-S 专用接收机 (AVS+)	YUK2300-AVS+	台	6	¥13,500.00	¥81,000.00
10	多频点高清 编解码器	YUK700	套	1	¥30,000.00	¥30,000.00
11	AVS+高清编 码器	YUK700-12Z	台	1	¥35,000.00	¥35,000.00
12	高清ASI+音 频光端机	YUK100-02HD-A-IP	对	2	¥13,000.00	¥26,000.00
13	双向高清光 端机	YUK100-21HD	对	1	¥13,500.00	¥13,500.00
14	ASI切换器	YUK5301ASI	台	2	¥13,200.00	¥26,400.00
15	IP-ASI信号 转换适配器	YUK622	台	1	¥12,600.00	¥12,600.00
16	卫星直播系 统综合接收 解码器(专 业型)	YUK2300-ABS	台	1	¥20,000.00	¥20,000.00
17	音频信号采 集器	AG08	台	3	¥4,500.00	¥13,500.00
18	HDMI转 HD-SDI转换 器	DAC-9P 4K	台	1	¥5,500.00	¥5,500.00
19	C波段卫星 接收机高频 头	5150R	个	4	¥2,500.00	¥10,000.00
20	Ku波段卫星 接收机高频 头	SPL-5490	个	2	¥2,000.00	¥4,000.00
21	5G滤波器	WFP-3742	个	2	¥2,200.00	¥4,400.00
22	北斗校时母 钟	JD-NET	台	1	¥8,500.00	¥8,500.00
23	空调一	RF26W/BPSDN1-D1	台	4	¥17,000.00	¥68,000.00
24	空调二	RFD-120LW/BSDN8Y-P A401(1)A	台	2	¥7,000.00	¥14,000.00
25	空调三	KFR-35GW/G3-1A	台	1	¥3,000.00	¥3,000.00
26	空调皮带	B44	条	40	¥50.00	¥2,000.00
27	空调滤网	790*790*60	个	40	¥70.00	¥2,800.00
28	UHF地面数 字电视广播	HCDF-1kW	台	1	¥143,000.00	¥143,000.00

	发射机					
29	硬质馈管	Ø40K	米	10	¥310.00	¥3,100.00
30	弯头	Ø40W	个	8	¥300.00	¥2,400.00
31	同轴开关	TZKG-III	套	2	¥8,500.00	¥17,000.00
32	BNC压线钳	TC-1	套	1	¥1,500.00	¥1,500.00
33	50英寸显示器	50PUF7571/T3	台	6	¥2,000.00	¥12,000.00
34	CDR接收机	HCDR-01	台	4	¥1,300.00	¥5,200.00
35	监视器	DC-X3	台	2	¥1,500.00	¥3,000.00
36	筒型网络摄像机	DS-2CD3T46WDV3-L	台	8	¥450.00	¥3,600.00
37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3346WDA4-L	台	13	¥300.00	¥3,900.00
38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7816N-Z2/X	台	2	¥5,500.00	¥11,000.00
39	交换机	TEG1120P-16-250W	台	2	¥900.00	¥1,800.00
40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zface1702	套	1	¥1,000.00	¥1,000.00
41	收音机	T-04	台	10	¥200.00	¥2,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